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dhrss/s73/201412/49771.html>)

附錄

关于阶段调整省本级统筹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

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减轻省本级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负担，决定阶段调整省本级统筹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在省本级统筹参加工伤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（以下简称参保单位）。

二、调整期限

从2015年1月1日起，至国家或者省另有规定调整为止。

三、调整费率

在调整期限内，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按照其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0.3%执行。

四、调整方式

(一) 在调整期限内，在参保缴费申报信息系统上直接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，不需参保单位另行申请。

(二) 请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按照本《通知》要求及时调整经办业务信息系统。

在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地税局联系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2014年12月22日